

漁農自然護理署

電郵：myviews@cp-recreation.afcd.gov.hk

長春社對「提升香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之意見

政府就優化郊野公園展開「提升香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公眾諮詢，以下為長春社的意見：

香港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有近 40 年的歷史，除了為動植物提供棲息地，亦是廣大市民休憩的好去處，具有重要的保育、教育和康樂價值和功能。隨著時代的變遷，我們明白市民對休憩活動的要求和期望會有所轉變，惟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蘊藏著珍貴的生物多樣性和敏感的生態環境，我們盼望政府能審慎規劃優化方案：

- 保護自然生態是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關鍵目的，在保育環境的大前提下，任何優化方案均不能對脆弱和敏感的生態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 政府應提供更多有關各個優化方案的細節，包括選址、優點和缺點、規模、設計等
- 顧問公司曾就其他地區利用大型公園和自然地區作康樂用途的經驗進行研究，政府宜公開研究的結果和資訊，讓公眾能進一步了解外地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才能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
- 政府應就各個優化方案進行詳細的評估，內容包括生態、景觀、環境、排污、承载力等
- 政府應平衡不同使用者使用郊野公園的權利

對個別優化方案的意見：

1. 優化現有設施

(1) 遊客服務中心

不少現存的遊客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有限，優化為遊客服務中心能為遊客提升多樣化的體驗，我們建議政府可以優先選定一至兩個現存的遊客中心作試點，試行一站式服務的成效，再決定是否需要在其他適合的位置新增遊客服務中心。

(2) 營地管理

現時市民及外地遊客對露營場地的需求殷切，以致不少人選擇在指定露營地點以外的地方進行露營活動，甚至出現長期霸佔營地和組織牟利露營團等情況。因此，我們歡迎政府在部分熱門地點引入場地預訂系統，實施人流管制，確保不同的使用者能公平地使用營地，以及避免場地設施過度損耗。此外，政府亦可加入按金制度和本地居民優先使用制度，減少系統被濫用或被不法人士利用公共資源作生財工具。

要有效遏止濫用營地的問題，除了增加預訂系統，政府應在各個露營地點加強巡邏和執法。部分郊遊人士欠缺公德心，例如遺留大量垃圾、在深夜時分喧嘩、破壞植物，政府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

(3) 增加觀景台、休憩處等設施

過去民政事務署曾於荔枝窩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海岸公園範圍內進行建造步道工程，該步道採用混凝土製作，橋墩把泥土壓實，有部分銀葉樹的樹根更被切斷，兩旁的紅樹亦遭砍伐或大幅修剪。該位置屬於生態敏感地帶，惟當時政府卻容許在無進行任何環境評估的情況下開展工程，而且未有充分諮詢公眾。今年初，政府又在西灣興建觀星台，但由於造型誇張，與周邊郊野環境格格不入，部分市民認為過度人工化的建築影響景觀，亦質疑設計特殊的觀星台位置偏遠，未來需山長水遠到西灣維修時，長遠涉及的成本不少，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因此，我們盼望政府能汲取教訓，將來在郊野公園增加設施時，應先充分了解市民和持分者的意見，考慮該設施是否與周邊環境匹配、增設該設施的必要性，避開生態敏感地帶，以免引入更多人流對該地生態造成負面影響。漁護署在施工前後都應做好監察和把關工作，包括為各項工程進行合適的生態或環境影響評估。

2. 設立可供觀賞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

郊野公園具有不少文化古蹟，現時的政府的保育和教育工作有限，市民未必能了解該地的歷史和文化價值。我們歡迎政府增強郊野公園內的古蹟保育工作，為每個古蹟群制定獨特和合適的保育計劃，包括復修部分損毀的古蹟、限制市民進入部分較為脆弱或危險的古蹟、加強互動性的教育活動和設施等。「開放式博物館」的概念新穎，但由於文件內容太過空泛，未有提供該概念的定義和細節，「開放式博物館」的概念是否適用亦需視乎選址而定，我們難以就此提供具體意見。

另外，文件中提到「透過租約式管理協議由私營／非政府機構經營及管理小賣店和提供教育活動」，在「開放式博物館」內的小賣店的功能會否與另一個優化方案內提議的一站式遊客服務中心重疊？小賣店雖然可以便利市民，但政府必須謹慎挑選經營者，避免出現過度商業化的情況，忽略了古蹟背後的文化意義。

3. 樹頂歷奇

無論是滑草、飛索、攀樹、樹頂走廊或是繩網陣，這些活動或都牽涉在樹頂、樹底等建造相關的大型設施，因此這些相對「動態」的康樂活動只適宜在生態敏感地帶以外的地方進行，一方面可保護郊野公園內珍貴的生物多樣性，另一方面亦避免影響其他「靜態」的康

樂活動使用者（例如：觀鳥、生態攝影、遠足人士等）使用郊野公園的權利。政府在引入嶄新的體驗活動前，應充分考慮如何平衡郊野公園內不同使用者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環境和生態影響評估。

文件中提到這些活動同樣會由私營／非政府機構設立和經營，由於郊野公園原是每個市民和遊客都可以免費享用的綠色空間，政府引入收費活動後，會否令到該活動範圍被私有化成為「私人會所」？昂貴的活動費用會否剝削了市民使用郊野公園的權利？

近年極端天氣情況漸趨頻繁，去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便摧毀大量郊區和市區樹木，這些林地內以往由於無人使用，即時塌樹都不會涉及任何安全風險問題，但在這些林地引入「樹頂歷奇」活動，相關問題則會隨之而來。因此政府一方面需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亦應先著手改善樹木管理工作，留意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才考慮引入「樹頂歷奇」等活動。

4. 升級露營地點及生態小屋

文件中提出引入「升級露營地點」及「生態小屋」，惟沒有提供清晰的定義和執行細節，我們無法理解建議是否確保郊野公園環境不受干擾。無論是建造新的「普通」露營地點、「升級露營地點」或是「生態小屋」，都牽涉建造一系列的配套設施（道路、電力供應、污水處理、食水供應等），加上「升級露營地點」或是「生態小屋」的對象通常以露營新手為主，部分市民甚少前往郊野，對保護郊野的和遵守「露營禮儀」的意識較低，有機會出現亂拋垃圾、大聲談話、破壞營地設施等情況。

由於兩者均由私營／非政府機構設立和經營，同樣地，我們擔心過度商業化的活動會破壞大自然寧謐恬靜的氣氛，以及剝削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的權利。現時有部分位處郊野公園以外的營地和旅舍使用率較低，而營地和旅舍本身已具備基本的配套，政府可考慮先改善這些營地和旅舍，善用現有資源。

5. 優化方案潛在選址

我們不同意在未有掌握公眾意向及任何環境基線資料評估之前，便貿然在諮詢文件提及優化方案的潛在選址，這不但無助討論，也予人政府已有前設，勢必在城門郊野公園、昂坪等幾個選址開展計劃。

2019 年 5 月 15 日